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200570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證及授權保養廠核發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計畫1份

裝

主旨：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證及授權保養廠核發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分級標準。

公告事項：附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證及授權保養廠核發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計畫」。

訂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線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